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49號

聲 請 人 隆穎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月娥

訴訟代理人 楊祥郁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6日
言詞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(下稱
系爭支票)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35號公示催
告，並於民國114年5月27日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
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判決該支票無
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
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
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
段定有明文。另按發票人簽發票據後，在未轉讓他人以前，
同時兼有票據權利人及票據債務人兩種身分，是票據法第19
條第1項所謂票據權利人應包括發票人在內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支票為聲請人所開立，聲請人主張系爭支票於寄
送過程中遺失等語，業據聲請人於公示催告程序提出票據掛
失止付通知書可證。系爭支票既未經受款人收受，聲請人仍
為票據權利人。又系爭支票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
人向本院聲請將該公示催告公告登載於本院網站，本院業已
於114年5月27日刊登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序專區等情，有
聲請人提出之網路公告全文附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5、17

01 頁)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因本
02 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業已屆滿迄今
03 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判決系爭
04 支票無效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0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田玉芬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12 書記官 黃紹齊

13 附表：

14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隆穎國際有限 公司謝月娥	第一商業銀行 安南分行	社團法人台灣食 品發展協會	114年5月31日	12,000元	RA8375797